

一併徵收申請書

本人 所有座落臺南市 區 段

小段 地號土地，原面積 公頃，因

工程需要，被徵收面積 公頃

，殘餘部分面積 公頃（面積過小、形勢不整

）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，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予

以一併徵收，本人並已確悉除主徵收土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

規定得隨同一併收回外，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單獨請求收回

一併徵收之土地，特予聲明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 請 人：

（印鑑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所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書表下載